

分手恋人频繁骚扰？

全市首份情侣分手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田頌

本报讯 女子与男友分手后，却多次遭到骚扰和威胁，严重影响日常生活，为此，她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防范社会现实危险，切实保障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记者获悉，这也是最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今年1月1日施行后，上海法院签发的全市首份对终止恋爱关系后女方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男方小强与女方小林（均为化名）原为情侣关系。2022年11月，小林提出分手，之后小强每天频繁打电话、发送微信骚扰小林，微信内容带有大量侮辱性字眼，并有“弄死你全家”、“杀死你”、“炸你家”、要去小林小区和儿子的学

校张贴小林身份证和开房记录等人身威胁言论，还3次前往小林所在小区，拍摄小区图片发送给小林。

在小强的骚扰、威胁下，小林担惊受怕、精神紧张，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因此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经审查，闵行法院认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双方陈述，在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被申请人频繁向申请人发送带有严重侮辱性、暴力性言论的微信，到申请人住处所在小区拍照，并以侵害申请人及其近亲属的生命权、名誉权、隐私权、财产权相威胁，已对申请人的生活造成实质影

响，足以认定申请人遭受被申请人骚扰并面临较大可能性的暴力现实危险，其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据此，闵行法院作出以下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小强对申请人小林实施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小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小林及其近亲属。

目前，该人身安全保护令已送达至双方当事人及辖区公安机关、居委会。如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2016年3月1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独立的民事救济方式。2022年8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这一制度，在适用范围、适用情形、审理和送达等方面做出了系统规定。最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延续了这一发展进程，再次扩展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不再限于家庭成员，在更大范围内为受害群体提供了权利救济的依据。

一、延展保护阶段：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等不同时期人格利益受侵害都将受到保护。从《反家庭暴力法》到《妇女权益保障法》，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阶段不断延展至包括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后及离婚之后的时期，更为全面地保护了妇女权益，使得不同时期人格利益受到侵害的妇女都能寻求这一救济方式。

二、扩大适用范围：损害生活安宁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情形不再局限于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以冻饿、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纠缠、骚扰等损害安宁生活的不当行为，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及个人信息等侵害人格权的不当行为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等也都可以构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

规制范围从肢体暴力到精神暴力再到生活安宁，保护阶段从婚姻关系到家庭生活再到恋爱阶段，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网已经越织越密，面对家暴，司法绝不手软。我们希望全社会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涵养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真正让家成为遮风挡雨的港湾，而不是暴风雨的源头。

黄浦交警救助与父母失散儿童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1月24日晚上，在上海外滩，来自江苏常熟的林氏夫妻由于步行街游客众多，夫妻二人跟着人流行进时突然发现，不满10岁的儿子不见了踪影。二人顿时心如刀割，焦急地在附近来回奔跑寻找孩子。在靠近南京东路河南路口时，二人看到在路口安全岛同交警站在一起说话的，不正是自己的儿子吗！原来小朋友发现父母不见后，站在路中央不知所措，恰被巡逻至此的黄浦交警李佳樑发现。彼时，李佳樑把小朋友引领至路口安全岛，正在向小朋友询问情况并帮忙联系家长。夫妻二人如释重负，激动万分，连连向交警致谢。



存侥幸酒驾男子肇事逃逸 落法网临别拥抱悔不当初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600多米，正常步行不到10分钟的距离，却只因为“侥幸”二字，让本该哄着年幼女儿酣然入梦的他，只能在冬夜留给孩子一个饱含悔恨的拥抱。近日，嘉定警方抓获了这样一名危险驾驶嫌疑人。

2月1日21时24分许，嘉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一辆白色轿车在经南大街左转弯入塔城路时，撞在了交通信号灯柱上，民警闻讯后立即赶往了现场。据现场报警路人向民警反映，当时肇事的白色轿车快速驶出南大街后试图左转进入塔城路，但车辆却径直撞向了交通信号灯柱。随后一名男性司机从车上下来，丢下了车子自顾离去，良久后再度返回，似乎想要将车辆挪走，几番尝试未果之下，男子就此逃离了现场。

民警经过调查，迅速锁定了肇事司机蔡某的身份信息。当天22时许，民警在蔡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蔡某如实交代了其当晚与同事聚餐期间喝了酒，原本是另一名不曾饮酒的同事将居住较近的几人一并开车送回家，但当他们来到南大街嘉宏公寓后，蔡某见已离自己居住的小区相距不过600多米，也不等送人的同事返回，抱着侥幸心理独自发动汽车上路，不料刚驶出南大街便闯了祸，心知民警到场自己酒驾的违法行为必定难逃法网，于是蔡某在尝试挪车未果之下，便匆匆返回了家中，只让人代其前往现场配合民警处置事故。后经检测，嫌疑人蔡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204mg/100ml，已属醉酒驾驶。

目前，嫌疑人蔡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宝山区开出首张“电子烟”罚单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这是一起由学生举报、商家先拒后供、行政机关主动邀请检察机关介入的行政处罚案件，也是宝山区就“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开出的首张罚单。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房长斐，是宝山区一所职业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她在与学校的日常沟通中发现，有几名学生因为抽电子烟被学校处分。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她开始思考如何为学生播法种、为学校解法忧、为家长明法责？

宝山检察院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明察暗访，发现虽然大多售点都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标识，但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并不检查身份证明，学生轻易就能买到电

子烟。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并建议对违规售卖电子烟的商家进行联合执法。同时，派员至执法一线进行现场监督和法律咨询。

要让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首先要知道他们是怎么看待电子烟的。宝山检察院通过法治副校长履职，联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该院还制作了专题海报，到学校进行宣讲。

为了扩大工作效果，宝山检察院把视野放大了整个宝山辖区。在向区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全面梳理监管灰色地带的同时，检察机关在2022年3月1日，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施行的当日，举行“‘宝’护未成年，远离电子烟”专项行动启动仪式。职能部门会签《协作协议》；学生代

表郑重承诺拒绝电子烟；在某知名品牌电子烟销售总监的倡议下，区域内30余家电子烟商户当场签署《不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承诺书》。

正是通过一年多的努力，宝山检察院建立了强大的联动网，才有了开头这起行政处罚案件。未成年人小星（化名）认识到了电子烟的危害，主动拨打12313国家烟草专卖局举报热线，勇敢地说出了自己购买电子烟的经过，可商户在收款记录面前仍拒不承认，行政执法人员立即与检察机关取得联系，未检办案组积极发挥办案特长，及时引导取证固证。证据面前，商户终于心服口服地收下《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表态，再也不卖烟给孩子了，甚至愿意成为禁止青少年吸烟的宣讲员。

幼童手指卡地漏 消防员火速施救



□通讯员 王彩焕 摄

本报讯 2月4日10时许，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惠南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其6岁女儿手指被卡急需救援。

经了解，由于小女孩好奇将左手食指伸入地漏后，卡在圆形盖板中央的孔洞里无法拔出。消防队员

到场后发现小女孩的手指已充血红肿。消防队员在被卡处垫上垫片做好保护措施。随后消防队员一边安抚小女孩情绪，一边涂抹肥皂进行润滑。消防队员小心翼翼地用断线钳、尖嘴钳等工具将盖板从边缘处向里剪断，留出供手指脱出的空间。因救援及时，卡手指的地漏被成功拆除，小女孩并无大碍。

惊悚道具引围观 民警甄别消恐慌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夜间，松江区一处路面出现类“骨骼”的惊悚道具，使得过往的行人不免有些发怵，引发围观。民警及时到场辨别，排除恐慌。

2月2日晚，松江公安分局荣

乐东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加工区附近路段，看到地上有惊悚物体。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据报警人叙述，其是一名送餐员，在经过此路段时发现前方路面有散落的惊悚物体，由于夜深看不仔细也不敢靠近，着实吓了一跳。

经上前仔细辨认，民警发现物体是由橡胶材料制作成的模型，属虚惊一场。民警迅速清理了路面，以免途经的群众再次受到惊吓。

后据了解，散落的物品系某游乐场的道具。工作人员表示，道具是在工人搬运过程中遗落的，民警已将道具归还给游乐场。